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监表［2026］1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港设施设备完善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河南港航集团平顶山港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港设施设备完善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次工程基于平顶山港已建成的11个500吨级泊位和码头前沿装卸设备的现状，重点完善散货、集装箱等装卸全环节流程，建设内容包括完善北港区散货、集装箱临时堆场和运输系统，增加南港区的装卸和仓储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在南港区码头1#泊位西侧建设散货装船设施，配置一台移动漏斗；南港区新建1个化工仓库并配置行吊（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南港区码头平台西侧护岸进行修护；北港区砂石料泊位后方作业区设置砂石料临时周转堆场，内设汽车卸料地坑2座；北港区新增消防泵站；砂石料场东侧布置集装箱堆场，分为重箱堆场、空箱堆场两个区域，重箱堆2层，箱位数为286TEU（TEU为20英尺标准集装箱单位），空箱堆4层，箱位数为126TEU，堆存期按10天考虑，新增1台正面吊配合现有的1台10t叉车进行装卸作业。本次建设内容将根据实际运营需求，分阶段实施。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南北港区初期雨水收集设施。

二、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

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相关要求。施工期禁止向河道内排放废水、固废等污染物，防范污染水体。运营期配备抑尘料斗、喷淋湿法抑尘装置，带式输送机和皮带机采用封闭廊道；配备洒水车，定期对码头进行洒水和冲洗；进出港车辆冲洗；配备粉尘在线监控系统。砂石料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全覆盖防尘喷枪、装卸作业面喷水降尘，非作业面严密苫盖。散货装船配套洒水喷淋设施和码头面设置水冲洗系统等。

2、基坑废水经静置沉淀处理后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机械定点冲洗，并在冲洗场地内设置集水沟和沉淀池，废水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洒水降尘。到港船舶油污水由船舶自备的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后由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禁止船舶舱底油污水在水域排放。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车辆清洗、湿法抑尘等工序。

3、施工机械及车辆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及布局。运营期装卸作业机械、运输车辆、到港船舶和外来汽车等，采取吸声、隔声、减震、消声、绿化及加强码头管理等措施防控。

4、护岸施工产生的废土方运至北港区场地平整。船舶生活垃圾设置船舶垃圾接收点，委托第三方单位由码头直接装车外运处置；沉淀池砂石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2026年11月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高新区城乡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百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